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补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董事6名。经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左剑铭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左剑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剑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左剑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漫铁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拟聘任左剑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左剑铭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左剑铭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认为左剑铭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聘任左剑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左剑铭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雷曼大厦

电话号码：0755-86137035

传真号码：0755-86139001

电子邮箱：ledman@ledman.cn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左剑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金融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一系讲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经理、大企业战略合作总部经理、机构客户服务总部业务董事、销售交易总部高级业务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光聚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左剑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对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